

郑州市教育局文件

郑教职成〔2010〕108号

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教体局（教育局），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现将《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

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的指导与管理，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，提升中等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，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，依据教育部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》（2010年修订）及有关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相关管理办法，结合郑州市职业教育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专业设置原则

第二条 服务性原则。专业设置要与区域产业结构相结合，确保中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数量、规格能够基本满足区域产业发展与升级的需求。

第三条 继承性原则。专业设置要与学校传统专业相结合，巩固和提升传统专业的办学优势，促进传统专业办成骨干专业、示范专业，满足相关产业、企业的人才需求。

第四条 创新性原则。专业设置要与学校特色专业相结合，各职业学校要着力培养和打造特色专业，形成竞争优势，走错位发展的道路。

第五条 发展性原则。专业设置要与经济发展规划相结合，

各职业学校要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就业市场的变化，及时改进和调整专业，积极发展新兴专业。

第六条 规范性原则。专业设置要依据教育部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》及省市有关规定，规范专业名称，规范设置标准，规范专业管理。

第三章 专业设置标准及要求

第七条 办学规模。传统专业、骨干专业应具备一定的规模，有利于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。新增设专业根据专业特点给予一定的试验期，逐步达到要求。

第八条 师资队伍。必须具备完成专业教学计划所需的师资力量，原则上每个专业至少要有1名本专业的省级专业带头人或2名以上本专业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骨干教师，有相应的实习实训指导教师，外聘兼职教师应相对稳定。

第九条 设备条件。须具备该专业必须的开办经费和教室、实验室、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、实习实训场所等基本办学条件和场所。新增设专业设备条件可逐年完善，3年后达到标准。

第十条 课程开设。依据国家指导性教学计划，制订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实施性教学计划；积极推进课程改革，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有机融合；积极研发校企合作适用教材，量身打造企业合格人才。

第十一条 培训服务。坚持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，培训功能

不断增强，培训管理规范；发挥本校专业优势，积极参与企业人才培训、技术研发、改造和产品生产。

第十二条 职业技能。学生普遍参加职业技能鉴定。提高学生获取“双证书”比例。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培养，提升其就业和创业能力。

第四章 专业建设及管理

第十三条 专业办学管理。

（一）教学质量。专业教学计划齐全，实施性教学计划内容完整、科学、准确，根据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劳动力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修订。按要求开设课程，比例合理，规范使用教材。专业课程（含实践课程）的教学内容适应职业岗位的能力要求和职业资格标准的要求。教学管理组织和制度健全，常规管理科学、规范、有效。推进课程改革，加强校本教研。

（二）师资队伍管理。根据专业设置的需要，拟定师资队伍发展规划，提高教师的专业化水平，建设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专兼结合、数量适当、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。加强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培养，建立和健全考核评估制度。

（三）实训基地管理。实习场所各种规章制度齐全，实习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高，配足专职管理人员和实习指导教师。实训基地有序对外开放、共享，做到产学研有机结合。

（四）顶岗实习管理。教学实习在校内实习场所进行，定课题、定时间、定工位、定考核。生产实习在校外企事业单位或校办厂、场、店进行，要选派有较强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的教师随学生实习，做到定课题、定岗位、定师傅、定期考核、定期轮换，完成生产实习目标，认真参加生产实习考核、鉴定。

（五）招生计划管理。根据省里下达的招生计划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向各学校下达招生任务，并公布招生计划。凡达不到本办法规定标准的专业，可组织专家论证，提出整改意见，如仍不能达到标准的，应于第二年停止招生，同时撤销该专业。

第十四条 新增设专业审核程序。

（一）调研、论证：学校应在学校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对拟增设专业进行调研、论证，提出与区域主导产业配套的人才规格、培养目标、培养措施以及具体的规范名称、修业年限、教学安排、教材选择等，形成翔实的“专业设置开发报告”。

（二）申报、审核：填写《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新增专业审核（备案）表》，附相关材料，于每年2月底之前逐级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，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评估、论证后，于4月底之前公布审核结果。各类申报材料均一式三份。

第十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申报新增设专业，实行年度总量控制，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年度新增设专业不得超过2个，国家级

和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年度新增专业不得超过3个。鼓励开设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专业。

第十六条 学校申报专业目录以外的特色专业及其他前瞻性专业，应是区域主导产业急需且学校基本具备办学条件。学校申报后，由市教育局呈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试办，新增专业原则上应在2年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专业设置标准。

第十七条 专业建设评估。专业名称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的规定要求。省、市级重点专业每年评估一次，9月份申报，11月份组织评估，12月份公布评估结果，有效期5年。对经评估不达标专业撤销其省、市级重点专业称号。

第十八条 校企合作与订单培养。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强和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坚持产教结合，实行“订单培养”，走校企合作办学的路子。积极拓宽招生渠道，开展联合办学。

第十九条 实训基地建设。每年年初，在年度财政预算的基础上，由县（市）、区和学校向上级行政部门申报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，市教育局组织评审认定。经批准后，对实训基地建设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。

第五章 专业建设保障

第二十条 经费投入。各学校要加大投入，加强专业建设。经费投入不足、影响正常教学计划的，限期整改；整改不到位的，取消其重点专业的称号。

第二十一条 组织领导。市、县（市）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，各中等职业学校要设立专业管理工作小组，负责学校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的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主题词：职业与成人教育 专业管理 办法

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0年11月2日印发
